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福州光旭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9.4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1.2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光旭阳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2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州光旭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福州光旭阳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1月10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荣超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西洋中路14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隆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3,991.53
负债总额	63,036.58
长期借款	23,000.00
流动负债	40,036.58
净资产	954.95
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-
净利润	-45.05

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2019年1月10日成立，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.56	闽(2019)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	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六林村	24,356	2	35	居住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光旭阳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 2 亿元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州光旭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福州光旭阳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福州光旭阳房地产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福州光旭阳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福州光旭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.2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70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9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.2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7.5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.2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.52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